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4 号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4 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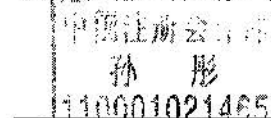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素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彤

报告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类)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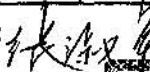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05,706,506.67	43,413,114.05	49,281,74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八·2	4,223,416.06	4,768,250.00	6,452,002.52
应收账款	八·3	188,087,580.01	156,573,847.01	84,212,561.28
预付款项	八·4	10,407,884.19	16,351,042.37	27,403,673.86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八·5	2,530,330.95	4,333,553.73	3,804,500.01
存货	八·6	50,720,490.35	45,939,562.31	20,328,21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1,676,208.23	271,379,369.47	191,482,69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7	97,283,335.18	86,684,706.79	28,383,980.29
在建工程	八·8	1,523,091.53	7,726,065.36	23,086,615.83
工程物资	八·9	-	214,959.83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八·10	59,900,909.25	61,864,202.64	12,641,383.03
开发支出				
商誉	八·11	4,962,113.31	4,962,113.31	4,962,113.31
长期待摊费用	八·12	729,829.78	332,552.73	426,95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11,617,191.15	11,487,802.81	1,099,55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016,470.20	173,272,403.47	70,600,608.54
资产合计		537,692,678.43	444,651,772.94	262,083,30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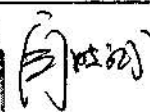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权益类)

编制单位: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6	196,000,000.00	121,000,000.00	9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7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808,947.17
应付账款	八·18	24,154,286.51	20,227,963.03	18,125,104.86
预收款项	八·19	2,180,080.00	1,646,800.00	4,251,939.09
应付职工薪酬	八·20	104,888.95	708,162.68	947,136.45
应交税费	八·21	23,280,554.52	31,653,370.29	17,199,484.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22	93,792.43	12,884,899.65	19,096,42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3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813,602.41	223,121,195.65	169,429,03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八·24		1,800,000.00	2,9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5	39,517,710.72	40,340,99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17,710.72	42,140,996.36	17,970,000.00
负债合计		305,331,313.13	265,262,192.01	187,399,034.98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6	72,270,000.00	72,27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27	67,987,451.82	65,994,351.82	1,581,195.0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八·28	6,640,683.68	2,209,828.68	22,338.64
未分配利润	八·29	85,463,229.80	38,915,400.43	14,000,75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2,361,365.30	179,389,580.93	66,604,290.87
少数股东权益				8,079,98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361,365.30	179,389,580.93	74,684,271.7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7,692,678.43	444,651,772.94	262,083,306.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30	304,398,840.29	295,179,949.24	184,338,070.49
减：营业成本	八·30	153,748,964.15	188,920,219.61	118,499,06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1	3,208,870.25	1,587,380.31	1,663,731.95
销售费用		34,768,641.37	22,266,766.29	16,848,943.61
管理费用		39,806,196.31	30,152,077.06	22,635,129.26
财务费用	八·32	14,055,385.55	14,146,680.27	10,712,638.63
资产减值损失	八·33	1,360,054.77	4,746,726.43	1,026,48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4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57,450,727.89	33,360,099.27	13,052,077.70
加：营业外收入	八·35	4,745,433.91	4,593,775.36	1,992,815.35
减：营业外支出	八·36	110,661.11	1,961,536.37	16,89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661.11	1,753,336.37	6,89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85,500.69	35,992,338.26	15,028,001.35
减：所得税费用	八·37	11,106,816.32	8,328,129.12	4,758,78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8,684.37	27,664,209.14	10,269,213.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78,684.37	27,102,133.30	9,139,832.88
少数股东损益			562,075.84	1,129,380.8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45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1	0.45	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78,684.37	27,664,209.14	10,269,21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78,684.37	27,102,133.30	9,139,83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075.84	1,129,380.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801,965.18	272,932,025.57	185,383,03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8	41,632,098.68	177,795,772.09	70,537,59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34,063.86	450,727,797.66	255,920,62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82,011.62	217,897,826.42	129,196,32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56,153.19	21,752,625.82	17,983,03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57,019.59	21,079,864.97	19,105,298.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8	92,192,988.44	198,214,887.26	65,924,25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88,172.84	458,945,204.47	232,208,9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5,891.02	-8,217,406.81	23,711,71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437.36	500.00	458,68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52,437.36	500.00	6,558,68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25,981.26	86,951,207.95	39,030,166.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3,031,72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5,981.26	99,982,927.95	54,030,16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3,543.90	-99,982,427.95	-47,471,48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5,782,472.18	21,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1,000,000.00	161,000,000.00	12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00,000.00	246,782,472.18	142,5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1,000,000.00	131,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37,254.50	10,631,272.96	8,744,45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9	3,141,700.00	2,820,000.00	1,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78,954.50	144,451,272.96	140,634,45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1,045.50	102,331,199.22	1,945,54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93,392.62	-5,868,635.54	-21,814,22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13,114.05	49,281,749.59	71,095,97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06,506.67	43,413,114.05	49,281,749.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雷印


张印


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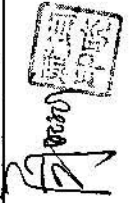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65,994,351.82	-	2,209,828.68	38,915,400.43	-	179,389,58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2,270,000.00	65,994,351.82	-	2,209,828.68	38,915,400.43	-	179,389,58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93,100.00	-	4,430,855.00	46,547,829.37	-	52,971,784.37
(一)净利润					50,978,684.37		50,978,684.3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993,100.00	-	-	-		1,993,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993,100.00					1,993,1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93,100.00	-	-	50,978,684.37	-	52,971,784.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4,430,855.00	-4,430,855.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4,430,855.00	-4,430,855.0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67,987,451.82	-	6,640,683.68	85,463,229.80	-	232,361,365.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北京鑫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581,195.06	-	22,338.64	14,000,757.17	74,684,27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581,195.06	-	22,338.64	14,000,757.17	74,684,27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70,000.00	64,413,156.76	-	2,187,490.04	24,914,643.26	104,705,309.14
(一)净利润					27,102,133.30	27,664,209.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603,156.76				603,156.7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3,156.76			27,102,133.30	28,267,365.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70,000.00	63,810,000.00	-			76,437,943.24
1.股东投入资本	21,270,000.00	63,810,000.00				76,437,943.2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87,490.04	-2,187,490.04	
2.对股东的分配				2,187,490.04	-2,187,490.04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65,994,351.82	-	2,209,828.68	38,915,400.43	179,389,580.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淑 印

张淑 印

刘雷 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爱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00,000.00	759,954.24	-	172,662.15	-21,716.08	7,034,954.67	42,345,85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4,400,000.00	759,954.24	-	172,662.15	-21,716.08	7,034,954.67	42,345,85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00,000.00	821,240.82	-	-150,323.51	14,022,473.25	1,045,026.25	32,338,416.81
(一)净利润					9,139,832.88	1,129,380.88	10,269,213.7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685,579.22	-	573,557.6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685,579.22		573,557.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25,412.10		10,842,771.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00,000.00	10,263,262.36	-	-	-	-84,354.63	26,778,907.73
1.股东投入资本	16,600,000.00	10,263,262.36				4,578,471.02	31,441,733.38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662,825.65	-4,662,825.6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31,310.74	-631,310.74		
2.对股东的分配				631,310.74	-631,310.74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30,000.00		-781,634.25	4,828,371.89		-5,283,262.3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30,000.00		-781,634.25			-9,33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781,634.25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581,195.06	-	22,338.64	14,000,757.17	8,079,980.92	74,684,271.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淑印

刘雷

张淑印

资产负债表

(资产类)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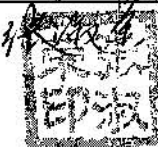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	注释号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09,650.06	35,930,842.63	34,306,84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0,000.00	3,000,000.00	5,382,002.52
应收账款	八(二)·1	182,404,317.75	148,189,751.86	80,487,784.62
预付款项		11,550,823.70	4,212,145.94	15,184,860.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二)·2	50,797,132.85	52,579,247.07	35,234,947.53
存货		14,186,372.49	22,354,680.20	8,256,70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7,998,296.85	266,266,667.70	178,853,142.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二)·3	83,018,600.00	74,818,600.00	36,098,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83,438.65	17,691,670.31	17,715,365.83
在建工程				54,379.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27,575.72	9,448,704.28	9,805,421.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8,229.78	332,552.73	426,95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715.16	1,303,998.53	688,10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42,559.31	103,595,525.85	64,788,633.59
资产合计		439,040,856.16	369,862,193.55	243,641,776.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权益类)

编制单位: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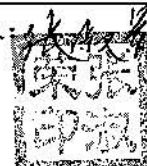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15,000,000.00	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808,947.17
应付账款		8,751,963.36	4,353,507.86	18,829,747.59
预收款项		2,180,080.00	1,646,800.00	3,814,8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764.85	428,238.37
应交税费		24,249,089.39	19,014,442.90	13,250,295.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244.09	15,646,848.60	17,805,06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368,376.84	190,691,364.21	157,937,14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800,000.00	2,9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000.00	17,970,000.00
负债合计		215,368,376.84	192,491,364.21	175,907,147.24
股东权益				
股本		72,270,000.00	72,27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73,767,662.36	71,774,562.36	5,283,262.3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640,683.68	2,209,828.68	22,338.64
未分配利润		70,994,133.28	31,116,438.30	11,429,028.00
股东权益合计		223,672,479.32	177,370,829.34	67,734,629.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39,040,856.16	369,862,193.55	243,641,776.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二)·4	300,678,886.36	330,456,269.98	175,541,054.47
减：营业成本	八(二)·4	172,371,198.39	240,239,894.34	120,672,80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3,407.08	1,041,686.23	1,244,010.74
减：销售费用		32,319,880.18	21,154,564.03	15,636,451.20
管理费用		31,402,039.12	23,327,421.47	17,237,254.34
财务费用		12,108,891.47	12,928,383.54	10,290,370.43
资产减值损失		742,082.30	4,559,822.74	1,448,768.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二)·5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8,901,387.82	27,204,497.63	9,111,390.54
加：营业外收入		3,660,260.82		618,956.95
减：营业外支出		97,448.92	208,790.00	6,89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0.00	6,89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64,199.72	26,995,707.63	9,723,455.79
减：所得税费用		8,155,649.74	5,120,807.29	3,410,34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08,549.98	21,874,900.34	6,313,107.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08,549.98	21,874,900.34	6,313,10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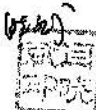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357,709.53	265,127,350.01	161,294,15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92,974.50	327,723,595.17	146,749,16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50,684.03	592,850,945.18	308,043,31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217,003.84	218,914,620.13	142,971,98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70,561.80	15,428,270.85	14,380,92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45,850.52	14,268,213.54	13,049,669.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71,997.80	403,005,582.77	152,184,1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05,413.96	651,616,687.29	322,586,73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5,270.07	-58,765,742.11	-14,543,42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89.36	500.00	28,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8,889.36	500.00	6,128,1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83,296.11	1,170,799.74	2,866,808.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	41,031,72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3,296.11	42,202,519.74	17,866,80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406.75	-42,202,019.74	-11,738,64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782,472.18	21,58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0	155,000,000.00	1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00	240,782,472.18	136,5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0	125,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10,355.89	10,370,708.65	8,217,085.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700.00	2,820,000.00	1,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52,055.89	138,190,708.65	140,107,08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7,944.11	102,591,763.53	-3,527,08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78,807.43	1,624,001.68	-29,809,15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30,842.63	34,306,840.95	64,116,00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9,650.06	35,930,842.63	34,306,840.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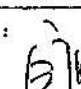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三聚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71,774,562.36	-	2,209,828.68	31,116,438.30	177,370,82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2,270,000.00	71,774,562.36	-	2,209,828.68	31,116,438.30	177,370,82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93,100.00	-	4,430,855.00	39,877,694.98	46,301,649.98
(一)净利润					44,308,549.98	44,308,549.9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3,100.00			44,308,549.98	44,308,549.98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93,100.00				1,993,1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430,855.00	-4,430,855.00	
2.对股东的分配				4,430,855.00	-4,430,855.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73,767,662.36	-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淑 印淑

张淑 印淑

刘雷 印雷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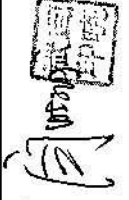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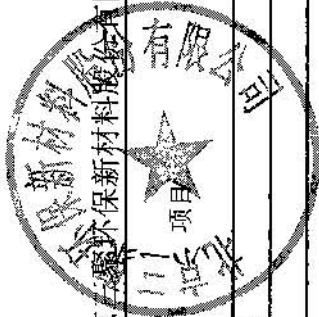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283,262.36	-	22,338.64	11,429,028.00	67,734,62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283,262.36	-	22,338.64	11,429,028.00	67,734,629.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70,000.00	66,491,300.00	-	2,187,490.04	19,687,410.30	109,636,200.34
(一)净利润				21,874,900.34	21,874,900.34	21,874,900.3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874,900.34	21,874,900.3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70,000.00	66,491,300.00	-	-	-	87,761,3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1,270,000.00	63,810,000.00				85,0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681,300.00				2,681,300.00
(四)利润分配				2,187,490.04	-2,187,490.04	
1.提取盈余公积				2,187,490.04	-2,187,490.0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71,774,562.36	-	2,209,828.68	31,116,438.30	177,370,829.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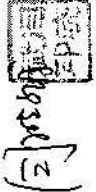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00,000.00	4,350,000.00	-	172,662.15	918,859.41	39,841,52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4,400,000.00	4,350,000.00	-	172,662.15	918,859.41	39,841,52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00,000.00	933,262.36	-	-150,323.51	10,510,168.59	27,893,107.44
(一)净利润					6,313,107.44	6,313,107.4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13,107.44	6,313,107.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00,000.00	10,263,262.36	-	-	-	26,863,262.36
1.股东投入资本	16,600,000.00	10,263,262.36				26,863,262.36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1,310.74	-631,310.74	
1.提取盈余公积				631,310.74	-631,310.7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330,000.00	-	-781,634.25	4,828,371.89	-5,283,262.3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30,000.00				-9,33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1,634.25	4,828,371.89	4,046,737.6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283,262.36	-	22,338.64	11,429,028.00	67,734,629.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科、张杰与李冬共同出资设立，于1997年6月3日领取了注册号为0524727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元。1999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2000年6月，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2000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为3,440万元。与增资同时，发生了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3个，出资1,7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29%；自然人股东23人，出资1,7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71%。

(2) 2007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7月3日，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6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1—023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加注册资本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2名，出资2,861.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6.11%；自然人股东18人，出资2,238.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3.89%。

2007年8月28日，林科与宋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会议批准，林科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宋建华。

(3)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9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改基准日为2007年7月31日。由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402号审计报告和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审计后合并的净资产为63,430,811.81元,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6,283,262.36元。本公司净资产折股5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实收资本为51,000,000.00元,按照审计后母公司的净资产来折算,每股净资产1.10元,每股溢价0.10元,溢价5,283,262.36元计入资本公积。

折股后本公司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法人股东2名,持有股份2,861.3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6.11%;自然人股东19人,持有股份2,238.6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3.89%。

2007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号为1100000024727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4) 2008年增资事项

根据2008年5月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6月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增资扩股2,127万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7,227.00万元。该增资事项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1-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法人股东(发起人)持股3,486.3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3,740.6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75%,其中:自然人股东(发起人)19人出资人民币2,525.67万元,占股份总额的34.95%;谢长兵等88名新增股东出资人民币1,215.00万元,占股份总额的16.80%。

(5)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4月,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贾巍等17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科前三大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变化,仍然分别持有公司38.31%、9.94%、11.14%。自然人股东人数由107人减少为106人。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法人股东(发起人)持股3,486.3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3,740.6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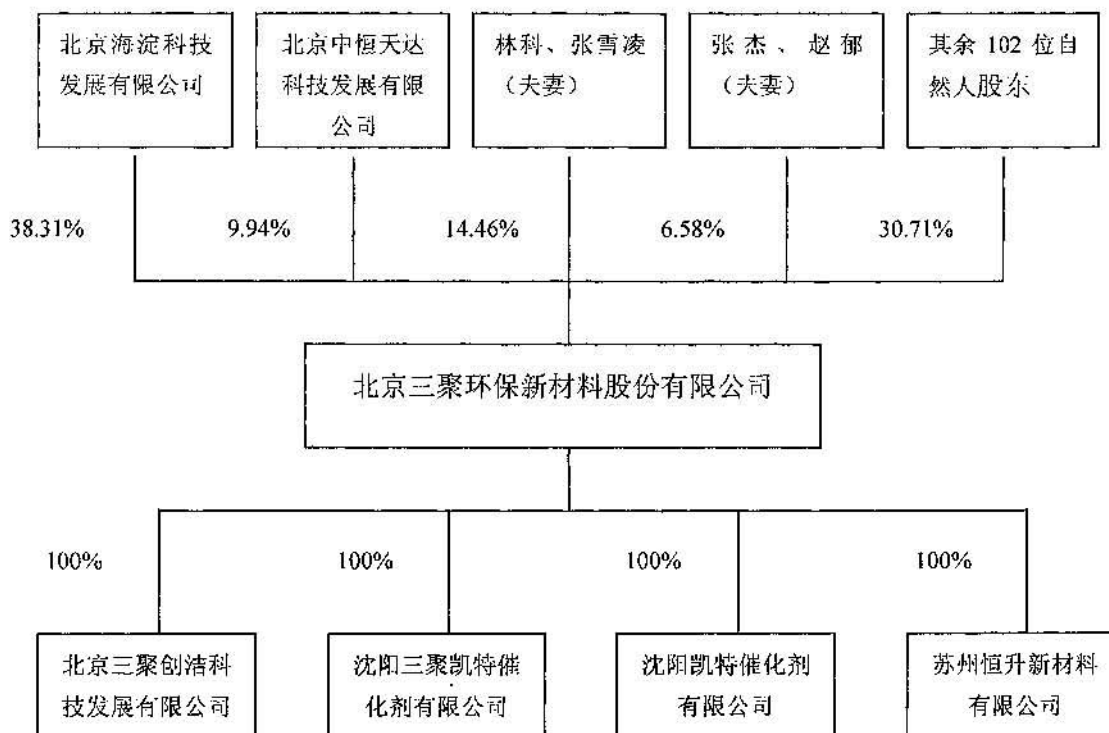
2、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

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3、公司组织架构及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

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十）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为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

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其他设备	3-5年	5%	19—31.67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公司立项之前，公司需要进行，在立项之前进行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后，其研发过程分为基础研究、试验开发两个阶段。基础研究的目的主要是确定开发路线和开发计划，该阶段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试验开发阶段主要是进行小批量生产试验、中试生产、工业放大试验、工业应用试验。将为获取并理解科研项目而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理论上的初步研究、确定开发路线和开发计划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进行小批量生产试验、中试生产、工业放大试验、工业应用试验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 （4）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本公司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绿化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	------	------	----

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绿化费	直线法	5年	

（十七）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四之（二十一）政府补助。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首先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首次执行日，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5 至 19 条对上述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上年财务报表，同时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按照新准则进行了重新分类。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公司按照原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已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778.06 元，相应增加 2006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 543,778.06 元。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视同该子公司自取得时即采用变

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其原账面核算的成本等进行追溯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52,963.64 元，调增商誉 152,903.6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60.00 元。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4%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07 年税率	2008 年税率	2009 年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三聚凯特	33%	25%	25%	
沈阳凯特	33%	25%	25%	
三聚创洁	7.5%	25%	25%	
苏州恒升	33%	25%	25%	

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具体所得税优惠如下：

（1）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务院函【1998】74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1988）49号】文件及《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在2006年和2007年适用所得税率为15%。

2008年12月24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GR200811001144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经北京海淀区地方税务

局备案，公司企业所得税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 公司第一分公司 2006 年、2007 年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2009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一分公司与公司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为京科高字 0611008A10176 号，根据国务院函【1998】74 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1988）49 号】文件及《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2006 年和 2007 年享受 7.5% 的优惠税率。2008 年、2009 年，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四)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子公司 类型	投资 额 (万 元)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直接 (%)	间接 (%)	
苏州恒升新材料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苏州恒升）	吴江市七都太 湖高新技术开 发区	1,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 电子材料、脱硫成套 设备及配件生产、销 售；石油化工催化 剂、塑料助剂销售； 高新材料项目的研 究、开发、服务；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	有限公司	1,500	100.00		是

2、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子公司 类型	投资 额 (万 元)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直接 (%)	间接 (%)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聚凯特)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 北街10号	3,000	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是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凯特)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128号	2,000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是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聚创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 行基业大厦906室	1,0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是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2007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2007年9月,以1500万元收购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69%的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2007年,本公司不能对长春惠工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控制,并于年末收回投资,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2007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的100.00%)、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的84.15%)、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购买少数股权后占股权比例的100.00%)、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的69%)。

2、2008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无。

公司2008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的100.00%)、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2008年购买少数股权后占股权比例的100.00%)、北京三聚

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的 100.00%）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2008 年购买少数股权后占股权比例的 100%）。

3、2009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无。

公司 200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持有股权比例同 2008 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41,520.94	1	41,520.94	495,751.02	1	495,751.02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97,806,865.14	1	97,806,865.14	33,946,985.60	1	33,946,985.60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858,120.59	1	7,858,120.59	7,857,377.43	1	7,857,377.43
合计	105,706,506.67		105,706,506.67	43,413,114.05		43,413,114.05

注（1）：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和商务信用卡保证金，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货币资金。

注（2）：货币资金2009年12月31日较2008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银行贷款增加，销售回款增加，货币资金增加。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23,416.06	4,768,25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223,416.06	4,768,250.00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09.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5,867,440.21	83.51	8,655,672.01	5	157,211,76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2,759,945.86	16.49	1,884,134.05	5-10	30,875,811.81
合计	198,627,386.07	100.00	10,539,806.06		188,087,580.01
	2008.12.31				
类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8,469,783.85	59.45	4,923,489.19	5	93,546,29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7,176,543.30	40.55	4,148,990.95	5-10	63,027,552.35
合计	165,646,327.15	100.00	9,072,480.14		156,573,847.0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7,093,465.15	94.19%	9,354,673.26	177,738,791.89
1-2年(含)	11,380,573.36	5.74%	1,138,057.33	10,242,516.03
2-3年(含)	147,991.56	0.07%	44,397.47	103,594.09
3-4年(含)	5,356.00	0.00%	2,678.00	2,678.00
合计	198,627,386.07	100.00%	10,539,806.06	188,087,580.01
账龄结构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4,692,928.31	93.38%	7,629,014.19	147,063,914.12
1-2年(含)	9,238,208.50	5.58%	923,820.85	8,314,387.65
2-3年(含)	1,689,750.34	1.02%	506,925.10	1,182,825.24
3-4年(含)	10,560.00	0.01%	5,280.00	5,280.00
4-5年(含)	14,880.00	0.01%	7,440.00	7,440.00
合计	165,646,327.15	100.00%	9,072,480.14	156,573,847.01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	销售客户	36,785,635.00	1年以内	18.52%

院				
广西钦州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6,350,000.00	1年以内	13.27%
抚顺石化催化剂公司	销售客户	9,698,618.51	1年以内	4.88%
利华益多维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9,076,000.00	1年以内	4.57%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8,916,516.50	1年以内	4.49%
合计		90,826,770.01		45.73%

(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增长19.91%, 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6)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 海淀国投)于2009年3月10日签署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协议》, 协议约定: 海淀国投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以三聚凯特土地使用权(面积:101140.65平方米, 土地证号: 沈国有用2008第066号)及应收账款向海淀国投提供反担保。上述协议约定的反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404,884.19	99.97	16,341,743.37	99.94
1—2年(含)	1,000.00	0.01	7,299.00	0.05
2—3年(含)	-		2,000.00	0.01
3年以上	2,000.00	0.02		
合计	10,407,884.19	100.00	16,351,042.37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60,681.13	13.07	2009年
大连宇山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7,000.00	11.69	2009年
温州精晶氧化铝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6,641.18	9.77	2009年

夏县运力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1,820.52	6.07	2009年
吴江市荣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承包商	850,000.00	8.17	2009年
合计		5,076,142.83	48.77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较2008年末减少36.35%, 主要原因为2008年预付货款已结算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09.12.31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575,429.35	100.00	45,098.40	5	2,530,330.95
合计	2,575,429.35	100.00	45,098.40	5	2,530,330.95
类别	2008.12.31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348,617.88	100.00	15,064.15	5	4,333,553.73
合计	4,348,617.88	100.00	15,064.15		4,333,553.7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33,545.35	86.73%	29,910.00	2,203,635.35
1-2年(含)	336,884.00	13.08%	13,688.40	323,195.60
2-3年(含)	5,000.00	0.19%	1,500.00	3,500.00
合计	2,575,429.35	100.00%	45,098.40	2,530,330.95
账龄结构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48,617.88	90.80%	15,064.15	3,933,553.73
1-2年(含)	400,000.00	9.20%		400,000.00
合计	4,348,617.88	100.00%	15,064.15	4,333,553.73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经销商	259,000.00	1年以内	10.06
沈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7.77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77
郝强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60,187.10	1年以内	6.22
黄镛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49,746.10	1年以内	5.81
合计			968,933.20		37.62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核销的往来款为:一分公司的往来单位沧州三佳环保材料加工厂已经工商注销,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决定,将一分公司与其发生的往来款进行核销,往来款金额为 53,504.81 元。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40.78%, 主要原因为 2009 年末职工备用金减少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原材料	26,096,085.89	21,034,249.07
在产品	3,304,908.01	5,494,019.08
库存商品	21,299,681.69	18,768,183.57
周转材料	345,204.55	566,403.45
其他		76,707.14
合计	51,045,880.14	45,939,562.31
减: 存货跌价准备	325,389.79	
净额	50,720,490.35	45,939,562.31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2008.12.3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	------------	-------	-------	------------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5,389.79			325,389.79
合计		325,389.79			325,389.7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年末依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09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325,389.79 元。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08.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9,008,202.71	20,872,856.58	7,341,100.45	122,539,958.84
1、房屋建筑物	59,204,738.10	6,036,915.76	100,000.00	65,141,653.86
2、机器设备	39,185,259.94	12,859,568.88	5,535,832.70	46,508,996.12
3、运输工具	7,815,422.82	970,015.38	877,741.68	7,907,696.52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802,781.85	1,006,356.56	827,526.07	2,981,612.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23,495.92	8,499,926.45	5,566,798.71	25,256,623.66
1、房屋建筑物	6,250,718.49	2,719,905.06	3,166.67	8,967,456.88
2、机器设备	10,597,706.57	4,055,592.67	4,198,354.67	10,454,944.57
3、运输工具	3,957,623.56	1,216,439.37	737,425.14	4,436,637.79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517,447.30	507,989.35	627,852.23	1,397,584.4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6,684,706.79	26,439,655.29	15,841,026.90	97,283,335.18
1、房屋建筑物	52,954,019.61	6,040,082.43	2,819,905.06	56,174,196.98
2、机器设备	28,587,553.37	17,057,923.55	9,591,425.37	36,054,051.55
3、运输工具	3,857,799.26	1,707,440.52	2,094,181.05	3,471,058.73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285,334.55	1,634,208.79	1,335,515.42	1,584,027.9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684,706.79	26,439,655.29	15,841,026.90	97,283,335.18
1、房屋建筑物	52,954,019.61	6,040,082.43	2,819,905.06	56,174,196.98
2、机器设备	28,587,553.37	17,057,923.55	9,591,425.37	36,054,051.55
3、运输工具	3,857,799.26	1,707,440.52	2,094,181.05	3,471,058.73
4、电子设备	1,285,334.55	1,634,208.79	1,335,515.42	1,584,027.92

(2) 公司 2009 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8,499,926.45 元。

(3) 公司 2009 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4,015,230.36 元。

(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抵押物	原值	净值	抵押情况
京房权证门字第 56947 号 (一分车间、办公楼等)	17,695,246.75	10,901,008.88	建行 1500 万元贷款抵押
合计	17,695,246.75	10,901,008.88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数	2009.12.31	其中：资本化利息	资金来源
一期工程(三聚凯特)	7,009,705.36	6,934,225.00	13,691,930.36	252,000.00	-		自筹
二期工程三聚凯特)		350,092.00			350,092.00		自筹
污水、雨水工程(三聚凯特)		323,300.00			323,300.00		自筹
办公楼(苏州恒升)	29,310.00				29,310.00		自筹
厂房改扩建工程(苏州恒升)		308,792.53			308,792.53		
公用工程(苏州恒升)	687,050.00	58,047.00			745,097.00		自筹
合计	7,726,065.36	8,064,256.53	14,015,230.36	252,000.00	1,523,091.53		

9. 工程物资

类别	2008.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工程用材料	214,959.83		214,959.83	
合计	214,959.83		214,959.83	

10. 无形资产

项目	2008.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0,919,077.82	156,666.67		71,075,744.49
1、土地使用权	59,047,411.15			59,047,411.15
2、专利技术	11,100,000.00			11,100,000.00
3、办公软件		156,666.67		156,666.67
4、非专利技术	771,666.67			771,666.6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9,054,875.18	2,119,960.06		11,174,835.24

1、土地使用权	1,893,897.98	1,180,948.20		3,074,846.18
2、专利技术	6,760,769.00	845,297.52		7,606,066.52
3、办公软件	-	13,672.75		13,672.75
4、非专利技术	400,208.20	80,041.59		480,249.7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864,202.64	156,666.67	2,300,221.58	59,900,909.25
1、土地使用权	57,153,513.17		1,180,948.20	55,972,564.97
2、专利技术	4,339,231.00		845,297.52	3,493,933.48
3、办公软件		156,666.67	13,672.75	142,993.92
4、非专利技术	371,458.47		80,041.59	291,416.8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1、土地使用权				-
2、专利技术				-
3、办公软件				-
4、非专利技术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864,202.64			59,900,909.25
1、土地使用权	57,153,513.17			55,972,564.97
2、专利技术	4,339,231.00			3,493,933.48
3、办公软件	-			142,993.92
4、非专利技术	371,458.47			291,416.88

注（1）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中“贱金属氧化物一氧化碳助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为2000年6月经连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评估价值1,201万元，出资作价1,050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注（2）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于2009年3月10日签署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协议》，协议约定：海淀国投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三聚凯特土地使用权(面积:101140.65平方米，土地证号：沈国有用2008第066号)及应收账款向海淀国投提供反担保。上述协议约定的反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注（3）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8.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年末减值准备
苏州恒升	4,809,209.67			4,809,209.67	
沈阳凯特	152,903.64			152,903.64	
合计	4,962,113.31			4,962,113.31	

注：（1）本公司于2007年8月出资15,000,000.00元，取得苏州恒升69%的股权，该收购属于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4,809,209.67元。各报告期末针对收购苏州恒升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苏州恒升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计算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所以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于2003年对沈阳凯特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82.375%，形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05年10月，本公司追加投资461,500.00元，取得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1.775%的股权。上述追加投资行为属于购买少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列示152,903.64元。各报告期末针对收购沈阳凯特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8.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2009.12.31
装修费	332,552.73	310,552.73	114,875.68		528,229.78
绿化费		252,000.00	50,400.00		201,600.00
合计	332,552.73	562,552.73	165,275.68		729,829.7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84,904.46	1,737,763.47	9,087,544.29	1,402,553.72
分期计入损益已完税的政府补助	39,517,710.72	9,879,427.68	40,340,996.36	10,085,249.09
合计	50,102,615.18	11,617,191.15	49,428,540.65	11,487,802.81

14.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8.12.3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87,544.29	1,550,864.98		53,504.81	10,584,904.46
存货跌价准备		325,389.79			325,389.79
合计	9,087,544.29	2,070,203.9	193,949.13	53,504.81	10,910,294.25

1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08.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一分公司土地	5,109,473.28		118,824.96	4,990,648.32	贷款抵押
一分公司房屋	11,741,533.10		840,524.22	10,901,008.88	贷款抵押
苏州恒升土地使用权	2,358,250.56		48,127.56	2,310,123.00	贷款抵押
合计	19,209,256.94		1,007,476.74	18,201,780.20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9.12.31	2008.12.31	备注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96,000,000.00	121,000,000.00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率	资金用途	保证单位	借款期限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35,000,000.00	6.11%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中心	2009.9.2-2010.9.2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0.00	6.11%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09.9.3-2010.9.3
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40,000,000.00	6.66%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09.11.13-2010.11.12
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30,000,000.00	5.31%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09.1.20-2010.1.19
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20,000,000.00	5.841%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2009.6.26-2010.6.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0,000,000.00	5.841%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4.20.-2010.4.20.
合计	175,000,000.00				

(3) 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	资金用途	质押物	借款期限
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15,000,000.00	5.31%	生产经营周转	一分公司土地及房屋	2009.4.9-2010.4.8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6,000,000.00	5.31%	生产经营 周转	苏州恒升土地使 用权	2009.9.22-2011.9.21
合计	21,000,000.00				

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866,468.61	90.53	19,918,516.16	98.47
1年至2年(含2年)	2,149,251.71	8.90	224,492.88	1.11
2年至3年(含3年)	58,547.20	0.24	56,500.00	0.28
3年以上	80,018.99	0.33	28,453.99	0.14
合计	24,154,286.51	100.00	20,227,963.03	100.00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85,080.00	91.06	1,646,800.00	100.00
1-2年(含2年)	195,000.00	8.94		
合计	2,180,080.00	100.00	1,646,800.00	100.00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08.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708.33	32,977,407.73	32,956,345.41	99,770.65
职工福利费	-	2,662,728.21	2,662,728.21	-
社会保险费	77,454.62	3,067,612.24	3,145,066.8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008.75	864,071.23	879,079.9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446.87	1,950,611.37	2,004,058.24	-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3,652.33	73,529.96	74,794.90	2,387.39
工伤保险费	3,842.05	86,342.81	89,995.14	189.72
生育保险费	1,504.62	93,056.87	97,138.60	-2,577.11
住房公积金		996,034.00	996,0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1,999.73	618,305.07	1,165,186.50	5,118.30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0,776.00	10,776.00	
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708,162.68	40,332,863.25	40,936,136.98	104,888.95

21. 应交税费

类别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16,701,959.41	11,799,672.26
营业税	65,992.09	
企业所得税	2,815,379.77	16,617,659.04
个人所得税	1,437,327.92	1,483,86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5,602.93	1,073,301.53
教育费附加	684,292.40	483,346.20
房产税		84,100.93
土地使用税		111,428.30
合计	23,280,554.52	31,653,370.29

2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	------------	------------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208.43	70.59	12,884,899.65	1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7,584.00	29.41		
合计	93,792.43	100.00	12,884,899.65	100.00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较2008年末减少99.2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增加了对往来款的偿付。

(3)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4.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2008.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备注(文号/ 未结算原因)
海淀园重大产业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沼气脱硫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注(1):海淀园重大产业项目140万元系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为支持公司“一种用于生产清洁燃料的组合脱硫技术项目”拨付的专项资金,于2007年取得该项专项资金的70%,即140万元,该项目于2009年全部完成。

注(2):沼气脱硫项目专项资金40万元系“沼气脱硫剂的开发及其工业化应用项目”获得的2007年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促进环保产业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于2008年4月取得该项专项资金,该项目于2009年全部完成。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基础设施配套款	39,517,710.72	40,340,996.36
合计	39,517,710.72	40,340,996.36

注:此款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08年1月拨入三聚凯特的基础设施配套款(原始金额

41,164,282.00 元), 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 受益期确定为 50 年。

26. 股本

(1) 2007年股权变化

投资者	2006.12.31		本期增减(+、-)	200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一、个人股	15,100,000.00	43.89	7,286,700.00	22,386,700.00	43.89
其中：发起人股	15,100,000.00	43.89	7,286,700.00	22,386,700.00	43.89
其他自然人股东					
二、法人股	19,300,000.00	56.11	9,313,300.00	28,613,300.00	56.1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00.00	44.48	7,383,100.00	22,683,100.00	44.48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1.63	1,930,200.00	5,930,200.00	11.63
合计	34,400,000.00	100.00	16,600,000.00	51,000,000.00	100.00

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00.00	44.48	7,383,100.00		22,683,100.00	44.48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1.63	1,930,200.00		5,930,200.00	11.63
林科	6,950,000.00	20.20	800,000.00	500,000.00	7,250,000.00	14.22
张杰	3,000,000.00	8.72			3,000,000.00	5.88
张雪凌	500,000.00	1.45	1,900,000.00		2,400,000.00	4.7
从澜波	1,000,000.00	2.91	900,000.00		1,900,000.00	3.72
赵郁	500,000.00	1.45	900,000.00		1,400,000.00	2.75
张淑荣	500,000.00	1.45	900,000.00		1,400,000.00	2.75
张亚娟			700,000.00		700,000.00	1.37
刘振义	700,000.00	2.03	337,800.00		1,037,800.00	2.03
唐在峪	400,000.00	1.16	282,400.00		682,400.00	1.33
毕文军			500,000.00		500,000.00	0.98
吴志强	300,000.00	0.87			300,000.00	0.59
尤珈			300,000.00		300,000.00	0.59
赵剑明			250,000.00		250,000.00	0.49
蒲延芳			250,000.00		250,000.00	0.49

投资者名称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复俊	100,000.00	0.29	133,300.00		233,300.00	0.46
陈华	50,000.00	0.15	109,100.00		159,100.00	0.31
源立基	50,000.00	0.15	24,100.00		74,100.00	0.15
陈昊	50,000.00	0.15			50,000.00	0.10
宋建华			500,000.00		500,000.00	0.98
李冬	1,000,000.00	2.91		1,000,000.00		
合计	34,400,000.00	100.00	18,100,000.00	1,500,000.00	51,000,000.00	100.00

注(1): 2007年6月22日, 经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同意李冬将所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张雪凌。同日, 李冬与张雪凌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注(2): 2007年7月3日, 经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60万元, 由新股东赵剑明、蒲延芳、张亚娟、尤珈、毕文军和原公司股东共同增资, 其中赵剑明出资25万元, 蒲延芳出资25万元, 张亚娟出资70万元, 尤珈出资30万元, 毕文军出资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并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5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1-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注(3): 2007年8月28日, 经公司股东会会议批准, 同意林科将所持三聚公司的50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宋建华。2007年8月28日, 林科与宋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注(4): 2007年10月29日, 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由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科、张杰、唐在峪、刘振义、吴志强、杨复俊、赵郁、张雪凌、陈昊、陈华、源立基、丛澜波、张淑荣、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赵剑明、蒲延芳、张亚娟、尤珈、毕文军、宋建华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股本总额为5,100万股。并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7)字第1-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2008年股权变化

投资者	2007.12.31		本期增减 (+/-)	2008.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一、个人股	22,386,700.00	43.89	15,020,000.00	37,406,700.00	51.75
其中: 发起人股	22,386,700.00	43.89	2,870,000.00	25,256,700.00	34.95
其他自然人股东			12,150,000.00	12,150,000.00	16.80
二、法人股	28,613,300.00	56.11	6,250,000.00	34,863,300.00	48.25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83,100.00	44.48	5,000,000.00	27,683,100.00	38.31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30,200.00	11.63	1,250,000.00	7,180,200.00	9.94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21,270,000.00	72,270,000.00	100.00

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	22,683,100.00	44.48	5,000,000.00	27,683,100.00	38.31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	5,930,200.00	11.63	1,250,000.00	7,180,200.00	9.94
张淑荣	1,400,000.00	2.75	400,000.00	1,800,000.00	2.49
赵剑明	250,000.00	0.49	520,000.00	770,000.00	1.06
林科	7,250,000.00	14.22	800,000.00	8,050,000.00	11.14
陈华	159,100.00	0.31	200,000.00	359,100.00	0.49
丛澜波	1,900,000.00	3.72	250,000.00	2,150,000.00	2.97
蒲延芳	250,000.00	0.49	150,000.00	400,000.00	0.55
宋建华	500,000.00	0.98	150,000.00	650,000.00	0.89
杨复俊	233,300.00	0.46	50,000.00	283,300.00	0.39
张杰	3,000,000.00	5.88	350,000.00	3,350,000.00	4.63
刘振义	1,037,800.00	2.03		1,037,800.00	1.44
赵郁	1,400,000.00	2.75		1,400,000.00	1.94
张雪凌	2,400,000.00	4.70		2,400,000.00	3.32
唐在峪	682,400.00	1.33		682,400.00	0.94
吴志强	300,000.00	0.59		300,000.00	0.41
陈昊	50,000.00	0.10		50,000.00	0.07
源立基	74,100.00	0.15		74,100.00	0.1
张亚娟	700,000.00	1.37		700,000.00	0.97
尤珈	300,000.00	0.59		300,000.00	0.41
毕文军	500,000.00	0.98		500,000.00	0.69
刘兰新			100,000.00	100,000.00	0.14
徐华东			50,000.00	50,000.00	0.07
蔡雷			200,000.00	200,000.00	0.28
毛挺			150,000.00	150,000.00	0.21
贺晓玲			50,000.00	50,000.00	0.07
李芊芊			50,000.00	50,000.00	0.07
陈淑萍			50,000.00	50,000.00	0.07
沈元			400,000.00	400,000.00	0.55
蔡庆安			50,000.00	50,000.00	0.07
吴晶晶			100,000.00	100,000.00	0.14
王文杰			100,000.00	100,000.00	0.14

项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曹福群			100,000.00	100,000.00	0.14
马文娟			100,000.00	100,000.00	0.14
韩涛			50,000.00	50,000.00	0.07
宋锋			100,000.00	100,000.00	0.14
韩晓军			100,000.00	100,000.00	0.14
王君永			50,000.00	50,000.00	0.07
贾巍			100,000.00	100,000.00	0.14
孙立云			50,000.00	50,000.00	0.07
王雅静			100,000.00	100,000.00	0.14
李晓娟			230,000.00	230,000.00	0.32
刘爱香			600,000.00	600,000.00	0.83
王雪梅			250,000.00	250,000.00	0.34
胡成斌			400,000.00	400,000.00	0.55
胡宗杰			1,000,000.00	1,000,000.00	1.38
丁立红			400,000.00	400,000.00	0.55
窦瑞刚			50,000.00	50,000.00	0.07
石强			50,000.00	50,000.00	0.07
徐舒言			80,000.00	80,000.00	0.11
郝强			55,000.00	55,000.00	0.08
牛西昌			50,000.00	50,000.00	0.07
张彦辉			200,000.00	200,000.00	0.28
朱怡伟			100,000.00	100,000.00	0.14
王松			50,000.00	50,000.00	0.07
吴静			250,000.00	250,000.00	0.34
钱诚			95,000.00	95,000.00	0.13
王鲲鹏			150,000.00	150,000.00	0.21
刘丽芝			100,000.00	100,000.00	0.14
赵佳军			50,000.00	50,000.00	0.07
李军			100,000.00	100,000.00	0.14
喻宗鑫			100,000.00	100,000.00	0.14
赵跃南			90,000.00	90,000.00	0.12
周秀珍			50,000.00	50,000.00	0.07
谢长兵			100,000.00	100,000.00	0.14
吴湘宁			500,000.00	500,000.00	0.69
张涛			600,000.00	600,000.00	0.83
盛华			100,000.00	100,000.00	0.14
代伟宏			100,000.00	100,000.00	0.14
潘锐			50,000.00	50,000.00	0.07

项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阳艳			50,000.00	50,000.00	0.07
周丹丹			50,000.00	50,000.00	0.07
闫晓斌			50,000.00	50,000.00	0.07
罗代俊			80,000.00	80,000.00	0.11
朱永亮			50,000.00	50,000.00	0.07
宋建琴			100,000.00	100,000.00	0.14
王立新			80,000.00	80,000.00	0.11
陈远林			50,000.00	50,000.00	0.07
陈九开			50,000.00	50,000.00	0.07
梁丽芳			100,000.00	100,000.00	0.14
闫闯			50,000.00	50,000.00	0.07
徐占庆			50,000.00	50,000.00	0.07
洪福江			50,000.00	50,000.00	0.07
王宏宾			50,000.00	50,000.00	0.07
张东耀			50,000.00	50,000.00	0.07
王春柱			60,000.00	60,000.00	0.08
陈涛			50,000.00	50,000.00	0.07
刘卫东			100,000.00	100,000.00	0.14
吴本科			80,000.00	80,000.00	0.11
王晓芳			50,000.00	50,000.00	0.07
张敏			50,000.00	50,000.00	0.07
宋晓红			50,000.00	50,000.00	0.07
高瞻			50,000.00	50,000.00	0.07
吴永涛			50,000.00	50,000.00	0.07
黄琼			650,000.00	650,000.00	0.9
岳站军			50,000.00	50,000.00	0.07
赵继刚			100,000.00	100,000.00	0.14
王铁岩			50,000.00	50,000.00	0.07
占小华			50,000.00	50,000.00	0.07
王正军			100,000.00	100,000.00	0.14
李旭			100,000.00	100,000.00	0.14
刘虹			50,000.00	50,000.00	0.07
黄睿			50,000.00	50,000.00	0.07
曾雨萍			100,000.00	100,000.00	0.14
程荣玲			500,000.00	500,000.00	0.69
刘杰			300,000.00	300,000.00	0.41
朱章英			150,000.00	150,000.00	0.21
田璠			100,000.00	100,000.00	0.14

项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鲁建红			350,000.00	350,000.00	0.48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21,270,000.00	72,270,000.00	100.00

注：2008年5月2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股份2,127万股，由现有股东、公司员工及股东单位员工等2位法人股东、19位自然人股东以及88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人民币4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227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1-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2009年股权变化

投资者	2008.12.31		本期增减 (+/-)	2009.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一、个人股	37,406,700.00	51.75		37,406,700.00	51.75
其中：发起人股	25,256,700.00	34.95	50,000.00	25,306,700.00	35.01
其他自然人股东	12,150,000.00	16.80	-50,000.00	12,100,000.00	16.74
二、法人股	34,863,300.00	48.25		34,863,300.00	48.25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83,100.00	38.31		27,683,100.00	38.31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80,200.00	9.94		7,180,200.00	9.94
合计	72,270,000.00	100.00		72,270,000.00	100.00

注：2009年4月，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贾巍等17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三聚公司股权：贾巍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李燕先；王君永将其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好轩；韩晓军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洪锦；宋锋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惠山；蔡庆安将其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易生武；曹福群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军；韩涛将其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庞大龙；王文杰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斌；毛挺将其所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丁浩；沈元将其所持有的40.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谢东；贺晓玲将其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郝建顺；马文娟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马煜；李芊芊将其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淑荣；陈淑

萍将其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李富先；蔡雷将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明；徐华东将其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沈秀荣；刘杰将其所持有的 30.00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芦贺明。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7. 资本公积

(1) 2007年变化

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股本溢价	350,000.00	10,263,262.36	9,330,000.00	1,283,262.36
其他资本公积	409,954.24		112,021.54	297,932.70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409,954.24			409,954.24
合并子公司形成			112,021.54	-112,021.54
合计	759,954.24	10,263,262.36	9,442,021.54	1,581,195.06

注（1）：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的原因为增资股改产生的股本溢价形成。

注（2）：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的原因为公司股改形成。

注（3）：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原因为收购子公司三聚创洁少数股东权益差价导致合并报表时资本公积减少。

(2) 2008年变化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股本溢价	1,283,262.36	63,810,000.00		65,093,262.36
其他资本公积	297,932.70	2,841,919.03	2,238,762.27	901,089.46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409,954.24			409,954.24
拨款转入		2,681,300.00		2,681,300.00
合并子公司形成	-112,021.54	160,619.03	2,238,762.27	-2,190,164.78
合计	1,581,195.06	66,651,919.03	2,238,762.27	65,994,351.82

注（1）：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为当期增资扩股产生的溢价，本期公司发行2,127.00万股，每股溢价3元，本年增加6,381.00万元。

注（2）：本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681,300.00元，其中431,300.00元系北京市科委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京科条发[2007]240号）的批复拨付的专项资金，按北京市科委规定计入资本公积；2,250,000.00元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支持本公司实施“催化裂化转硫、脱氮、助燃三效催化剂产品产业化”

项目，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注（3）：本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60,619.03元，为合并会计报表导致的增加；本年度收购沈阳凯特少数股东权益产生，投资日按所收购沈阳凯特净资产的比例计算的金额与实际投资额的差异影响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160,619.03元。

注（4）：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2,238,762.27元。为合并会计报表导致的减少；2008年收购子公司苏州恒升少数股东权益追加投资产生，投资日按所收购苏州恒升净资产的比例计算的金额与实际投资额的差异影响合并会计报表资本公积减少2,238,762.27元。

（3）2009年变化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股本溢价	65,093,262.36			65,093,262.36
其他资本公积	901,089.46	1,993,100.00		2,894,189.46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409,954.24			409,954.24
拨款转入	2,681,300.00	1,993,100.00		4,674,400.00
合并子公司形成	-2,190,164.78			-2,190,164.78
合计	65,994,351.82	1,993,100.00		67,987,451.82

注：2009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993,100.00元，其中664,000.00元，系北京市科委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同意2008年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拨款的批复（京科高发[2008]494号）”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按文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1,329,100元系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根据京财预（2001）2395号文件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按文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28. 盈余公积

（1）2007年变化

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2,662.15	631,310.74	781,634.25	22,338.64
合计	174,668.58	631,310.74	781,634.25	22,338.64

注：本年增加的原因为当年计提，减少的原因为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导致。

（2）2008年变化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338.64	2,187,490.04		2,209,828.68
合计	22,338.64	2,187,490.04		2,209,828.68

注：本年增加的原因为当年计提。

(3) 2009年变化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09,828.68	4,390,855.00		6,600,683.68
合计	2,209,828.68	4,390,855.00		6,600,683.68

注：本年增加的原因为当年计提。

2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净利润	50,978,684.37	27,664,209.14	10,269,213.76
减：少数股东损益		562,075.84	1,129,380.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978,684.37	27,102,133.30	9,139,832.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915,400.43	14,000,757.17	-21,716.08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转入			685,57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0,855.00	2,187,490.04	631,310.74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5,463,229.80	38,915,400.43	9,172,385.28
减：转增股本			-4,828,371.89
年末未分配利润	85,463,229.80	38,915,400.43	14,000,757.17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04,398,840.29	295,179,949.24	184,338,070.4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0,686,272.63	289,329,539.70	181,309,755.58
其他业务收入	3,712,567.66	5,850,409.54	3,028,314.91
营业成本	153,748,964.15	188,920,219.61	118,499,063.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3,553,338.32	183,598,029.73	116,528,993.36
其他业务成本	195,625.83	5,322,189.88	1,970,070.18

(2)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部（按产品性质为基础确定）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脱硫净化剂	81,145,140.75	70,609,318.90	50,801,895.59
脱硫催化剂	155,620,707.99	93,814,001.26	90,230,740.66

其它净化产品	28,273,151.75	20,626,589.92	19,186,623.60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	35,647,272.14	104,279,629.62	21,090,495.73
合计	300,686,272.63	289,329,539.70	181,309,755.58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脱硫净化剂	37,284,140.76	30,904,034.47	25,882,378.52
脱硫催化剂	80,870,111.81	64,750,442.72	68,578,150.21
其它净化产品	16,062,199.84	10,280,725.21	9,088,957.28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	19,336,885.91	77,662,827.33	12,979,507.35
合计	153,553,338.32	183,598,029.73	116,528,993.36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东北地区	94,276,670.38	142,003,885.36	51,249,403.63
华北地区	15,143,518.34	55,639,058.09	45,521,847.08
华东地区	57,708,228.62	22,339,537.19	26,095,647.44
华南地区	42,812,529.91	1,304,512.82	16,941,623.93
华中地区	14,186,715.56	7,076,201.26	14,382,247.86
西北地区	69,540,697.01	53,477,900.54	22,050,356.58
西南地区	6,669,017.09	7,488,444.44	5,068,629.06
出口	348,895.72		
合计	300,686,272.63	289,329,539.70	181,309,755.58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东北地区	42,984,240.55	94,930,651.22	27,944,699.89
华北地区	8,288,860.16	36,212,141.13	42,470,889.72
华东地区	29,830,031.61	11,669,542.47	14,413,356.58
华南地区	23,512,832.22	987,441.21	11,215,902.00
华中地区	8,262,074.56	3,128,206.73	7,993,856.15
西北地区	36,410,666.31	31,073,494.39	9,266,650.87
西南地区	4,189,254.19	5,596,552.58	3,223,638.15
出口	75,378.72		
合计	153,553,338.32	183,598,029.73	116,528,993.36

(4) 本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128,776,786.32	144,739,335.98	68,088,395.09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42.31%	49.03%	36.94%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68,436.53	955,122.38	1,051,998.06	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7,368.47	462,547.32	574,190.56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913,065.25	169,710.61	37,543.33	应缴流转税额
合计	3,208,870.25	1,587,380.31	1,663,731.95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11,424,583.71	11,655,156.66	9,313,076.65
减：利息收入	591,334.38	445,918.75	535,024.38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80,436.22	117,442.36	44,586.36
担保费及融资顾问费	3,141,700.00	2,820,000.00	1,890,000.00
合计	14,055,385.55	14,146,680.27	10,712,638.63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损失	1,034,664.98	4,746,726.43	1,026,485.80
存货跌价损失	325,389.79		
合计	1,360,054.77	4,746,726.43	1,026,485.80

3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4,339.93		246,445.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4,339.93		246,445.0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518,985.64	2,719,785.64	76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847,349.48	986,370.28
其他	22,108.34	26,640.24	
合计	4,745,433.91	4,593,775.36	1,992,815.35

注（1）：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子公司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2007年度将三年以上无需支付的款项986,370.28元经公司批复作为营业外收入；2008年度依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公司无需支付的款项1,847,349.4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政府补助

项目	补助资金来源	文号	批准机关	金额	确认年度	当期确认金额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沈阳市财政局	沈经发[2005]108号	沈阳市经济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	300,000.00	2007年	60,000.00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沈阳市财政局	沈经发[2006]105号	沈阳市经济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	200,000.00	2007年	100,000.00
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支持	北京市科委		北京市科委	600,000.00	2007年	6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96,500.00	2008年	1,896,500.00
基础设施配套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164,282.00	2008年	823,285.64
基础设施配套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9年	823,285.64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沈阳市财政局	沈经发[2006]105号	沈阳市经济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	200,000.00	2009年	100,000.00
专利补助资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70,700.00	2009年度	70,700.00
专项补助资金	中关村科技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125,000.00	2009年度	125,000.00

项目	补助资金来源	文号	批准机关	金额	确认年度	当期确认金额
专项补助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 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1,400,000.00	2009 年度	1,400,000.00
专项补助资金	北京市海淀区财 政局		北京市海 淀区财 政局	400,000.00	2009 年度	400,000.00
流动贷款贴息	北京市工业促进 局		北京市工 业促 进局	600,000.00	2009 年度	600,000.00
上市改制资助	中关村科技委员 会		北京市财 政局	1,000,000.00	2009 年度	1,000,000.00
合计						7,598,771.28

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08年1月拨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配套款,原值41,164,282.00元,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受益期为50年结转,2008年结转823,285.64元,2009年结转823,285.64元。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5,661.11	1,753,336.37	6,891.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5,661.11	1,753,336.37	6,891.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5,000.00	208,000.00	
其他		200.00	10,000.00
合计	110,661.11	1,961,536.37	16,891.70

3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36,204.66	18,716,375.04	5,512,862.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9,388.34	-10,388,245.92	-754,075.24
合计	11,106,816.32	8,328,129.12	4,758,787.59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978,684.37	27,664,209.14	10,269,213.76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0,054.77	4,746,726.43	1,026,485.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99,926.45	4,535,042.97	5,832,425.41
无形资产摊销	2,119,960.06	2,076,965.42	1,287,62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275.68	109,206.47	630,10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9,209.27	1,753,336.37	-239,55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3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78,954.50	13,451,272.96	10,634,45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88.34	-10,388,245.92	-754,07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0,928.04	-25,611,351.34	-9,014,96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63,863.46	-60,153,955.44	-41,502,03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84,106.15	33,599,386.13	45,642,022.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5,891.02	-8,217,406.81	23,711,716.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5,706,506.67	43,413,114.05	49,281,749.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413,114.05	49,281,749.59	71,095,974.2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93,392.62	-5,868,635.54	-21,814,224.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现金	105,706,506.67	43,413,114.05	49,281,749.59
其中：库存现金	41,520.94	495,751.02	41,94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806,865.14	35,059,985.60	41,572,60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58,120.59	7,857,377.43	7,667,205.5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06,506.67	43,413,114.05	49,281,749.59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858,120.59	7,857,377.43	7,667,205.58

(4) 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0	17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2,275,000.00	2,501,350.00	11,312,268.73
备用金返还	8,392,883.68	1,155,136.22	374,058.90
科研项目专项拨款	3,888,800.00	680,000.00	2,970,000.00
利息收入	591,334.38	445,918.75	535,024.38
其他款项	5,493,243.50	1,013,367.12	3,346,243.33
保证金退回	990,837.12		
合计	41,632,098.68	177,795,772.09	70,537,595.34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	17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5,226,368.58	5,000,000.00	-
支付的备用金	11,813,870.38	11,132,763.69	9,008,708.98
当期费用(含研发费用)	40,135,107.47	8,678,879.94	9,513,465.12
支付的保证金	1,684,000.00		
支付的其他款项	3,333,642.01	1,403,243.63	5,402,082.00
合计	92,192,988.44	198,214,887.26	65,924,256.10

C、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融资顾问费	1,025,000.00	1,000,000.00	650,000.00
担保费支出	2,116,700.00	1,820,000.00	1,240,000.00
合计	3,141,700.00	2,820,000.00	1,890,000.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09.12.31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4,943,692.41	85.79	8,320,930.01	5	156,622,76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					

类别	200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7,325,587.99	14.21	1,544,032.64	5	25,781,555.35
合计	192,269,280.40	100.00	9,864,962.65		182,404,317.75
	200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7,953,583.85	62.44	4,923,489.19	5	93,030,09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8,914,677.42	37.56	3,755,020.22	5	55,159,657.20
合计	156,868,261.27	100.00	8,678,509.41		148,189,751.8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1,511,063.54	94.40	8,786,998.57	172,724,064.97
1-2年(含)	10,752,860.86	5.59	1,075,286.09	9,677,574.77
2-3年(含)				-
3年以上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合计	192,269,280.40	100.00	9,864,962.65	182,404,317.75
账龄结构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6,233,624.77	93.22	7,303,546.26	138,930,078.51
1-2年(含)	9,077,139.00	5.79	907,713.90	8,169,425.10
2-3年(含)	1,557,497.50	0.99	467,249.25	1,090,248.25
合计	156,868,261.27	100.00	8,678,509.41	148,189,751.86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销售商	36,785,635.00	1年以内	19.13
广西钦州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	26,350,000.00	1年以内	13.70
抚顺石化催化剂公司	销售商	9,698,618.51	1年以内	5.04
利华益多维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	9,076,000.00	1年以内	4.72
东营市海科瑞林	销售商	8,916,516.50	1年以内	4.64

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90,826,770.01		47.23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十所述。

(5)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以下简称: 海淀国投) 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协议》, 协议约定: 海淀国投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以三聚凯特土地使用权 (面积: 101140.65 平方米, 土地证号: 沈国有用 2008 第 066 号) 及应收账款向海淀国投提供反担保。上述协议约定的反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09.12.31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9,000,000.00	96.40			49,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830,271.25	3.60	33,138.40	10	1,797,132.85
合计	50,830,271.25	100.00	33,138.40		50,797,132.85
类别	2008.12.31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6,000,000.00	87.46			46,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594,061.22	12.54	14,814.15	5	6,579,247.07
合计	52,594,061.22	100.00	14,814.15		52,579,247.0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09.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693,387.25	99.73	19,450.00	50,673,937.25
1-2年(含)	136,884.00	0.27	13,688.40	123,195.60
合计	50,830,271.25	100.00	33,138.40	50,797,132.85
账龄结构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594,061.22	100.00	14,814.15	52,579,247.07
合计	52,594,061.22	100.00	14,814.15	52,579,247.07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三聚	暂借款	子公司	49,000,000.00	1年以内	96.40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销售客户	259,000.00	1年以内	0.51
郝强	备用金	单位职工	160,187.10	1年以内	0.32
中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销售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0.20
郭崇甫	备用金	单位职工	78,402.45	1年以内	0.15
合计			49,597,589.55		97.57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核销的往来款为:一分公司的往来单位沧州三佳环保材料加工厂已经工商注销,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决定,将一分公司与其发生的往来款进行核销,往来款金额为53,504.81元。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列示如下:

项目	2008.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对子公司投资	74,818,600.00	8,200,000.00		83,018,600.00
合计	74,818,600.00	8,200,000.00		83,018,6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74,818,600.00	8,200,000.00		83,018,6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2008.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906,700.00	20,906,700.00			20,906,700.00	100	100

北京三聚 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10,361,900.00	2,161,900.00	8,200,000.00		10,361,900.00	100	100
沈阳三聚 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苏州恒升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1,750,000.00	21,750,000.00			21,750,000.00	100	100
合计	83,018,600.00	74,818,600.00	8,200,000.00		83,018,600.00		

注：依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净成本820万元，追加投资后本公司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00,678,886.36	330,456,269.98	175,541,054.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7,589,886.36	327,062,057.87	175,511,054.47
其他业务收入	3,089,000.00	3,394,212.11	30,000.00
营业成本	172,371,198.39	240,239,894.34	120,672,808.9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2,371,198.39	240,239,894.34	120,672,808.91
其他业务成本			

(2)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128,776,786.32	144,739,335.98	68,088,395.09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42.83%	43.80%	38.79%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 投资收益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再生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新建 4000 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子公司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林科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128 号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林科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室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林科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林科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820.00		1,0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8.31	38.31					2,768.31	38.31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820.00	100.00			1,000.00	1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毕文军担任其副董事长（2009年12月24日卸任）
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杜伟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杰控制企业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人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5、持有本公司5%以上自然人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林科、张雪凌（夫妻）	合计持股 14.46%
张杰、赵郁（夫妻）	合计持股 6.58%

(二) 关联方交易

1、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备注
	金额	占当期销货%	金额	占年度销货%	金额	占年度销货%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78,378.21	1.48	885,135.93	0.49	
合计			4,278,378.21	1.48	885,135.93	0.49	

2、租赁支出

企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备注
	金额	占当期租赁%	金额	占年度租赁%	金额	占年度租赁%	
北京人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8,626.00	89.07	1,464,949.50	75.61	1,130,855.50	61.06	
合计	1,568,626.00	89.07	1,464,949.50	75.61	1,130,855.50	61.06	

3、担保支出

企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备注
	金额	占当期担保费比例	金额	占年度担保费比例	金额	占年度担保费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465,000.00	65.94%	1,550,000.00	85.16%	970,000.00	78.23%	
合计	1,465,000.00	65.94%	1,550,000.00	85.16%	970,000.00	78.23%	

4、知识产权代理

企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备注

	金额	占当期代理费比例	金额	占年度代理费比例	金额	占年度代理费比例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62,181.73	97.93%	341,376.88	98.35%	7,360.75	13.82%	
合计	262,181.73	97.93%	341,376.88	98.35%	7,360.75	13.82%	

5、2008年4月3日，公司与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苏州恒升截至2007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作价依据，以675万元收购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原控股比例为69%的子公司苏州恒升31%的股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法人股股东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备注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应收账款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12,082.10	2.24			
小计			3,712,082.10	2.24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689.38	0.56	
小计					197,689.38	0.56	
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3.91	10,000,000.00	77.61	
小计			10,000,000.00	63.91	10,000,000.00	77.61	

(2) 自然人股东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股东姓名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款项内容	科目
林科		103,526.75	160,963.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十、或有事项

1、本公司将坐落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4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抵押贷款，抵押土地面积39,608.32平方米，抵押房屋建筑面积6,123.09平方米，抵押期限自2009年

4月9日至2010年4月8日止，抵押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签订了吴农商银借字（J2009819）第00878号人民币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1日，同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吴农商银高抵字（D2009819）第0087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恒升坐落于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吴越村的土地和传达室、仓库、冷冻机车间、合成车间四幢建筑物抵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抵押土地面积30,429平方米，抵押期限自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1日。

3、本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2009）辽银保字第722121091016号保证合同，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2009）辽银贷字第72212109101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9年4月20日至2010年4月20日，本公司保证期间为2010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20日。

4、公司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订重油深加工项目产品精制装置工艺包采购合同，为履行该合同，依据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在北京银行开立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独立担保函，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656,000.00元。本保函至最晚到期日2010年8月31日或者最高担保限额已支付完毕时自动失效。

5、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于2009年3月10日签署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协议》，协议约定：海淀国投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三聚凯特土地使用权（面积：101140.65平方米，土地证号：沈国有用2008第066号）及应收账款向海淀国投提供反担保。上述协议约定的反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678.82	-1,753,336.37	239,553.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8,985.64	2,719,785.64	7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08.34	1,665,789.72	976,37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634,772.80	2,632,238.99	1,975,92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2,371.89	678,938.75	541,883.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832,400.91	1,953,300.24	1,434,040.59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834.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832,400.91	1,953,300.24	1,289,20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7,146,283.46	25,148,833.06	7,850,627.23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4.88%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3.01%	0.65	0.65

报告期利润	2008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3.44%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1.75%	0.42	0.42

报告期利润	2007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8.7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6.06%	0.19	0.19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0,978,684.37	27,102,133.30	9,139,832.8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832,400.91	1,953,300.24	1,289,20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7,146,283.46	25,148,833.06	7,850,627.23
年初股份总数	4	72,270,000.00	51,000,000.00	34,4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21,270,000.00	16,6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5	5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 +11-8×9+11-10	72,270,000.00	59,862,500.00	41,316,666.67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72,270,000.00	59,862,500.00	41,316,666.67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0.71	0.45	0.22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3	0.65	0.42	0.1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	19			

项目	序号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I)	$20 = [1 + (16 - 18) \times (1 - 17)] \div (12 + 19)$	0.71	0.45	0.22
稀释每股收益 (H)	$21 = [3 + (16 - 18) \times (1 - 17)] \div (13 + 19)$	0.65	0.42	0.19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2月9日决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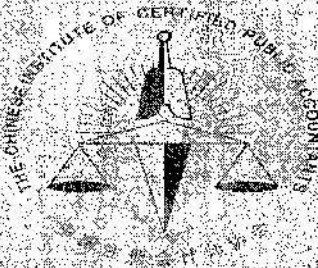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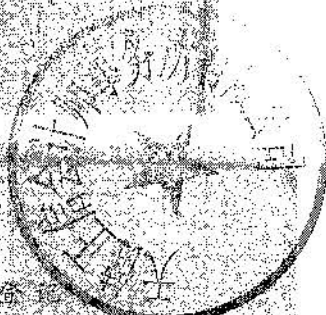




李素英
女

1964年11月02日

天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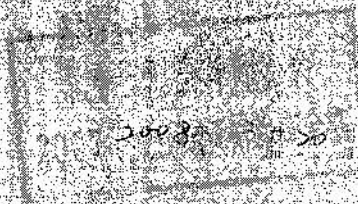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一年期满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600022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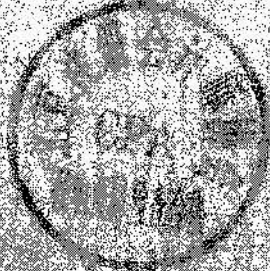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1977 6.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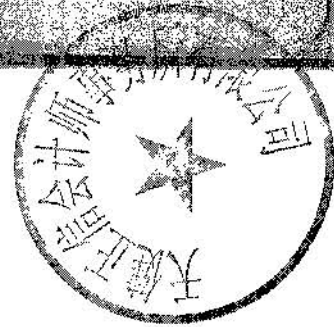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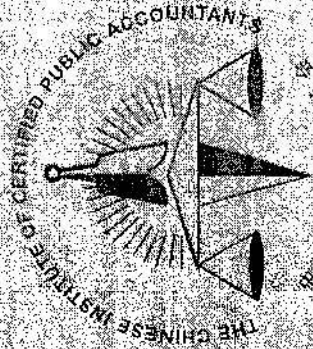


2001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5月13日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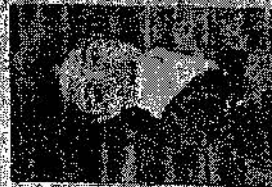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书号码 61040269051308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1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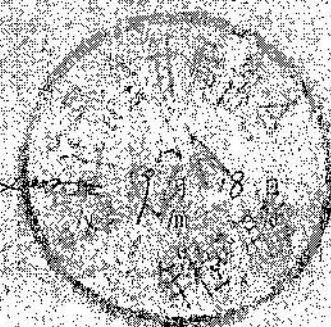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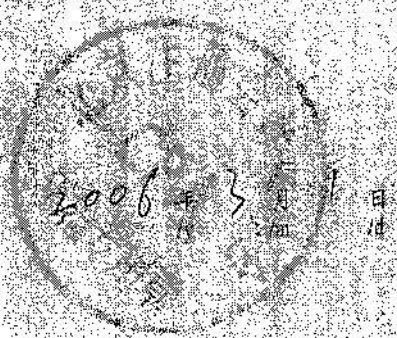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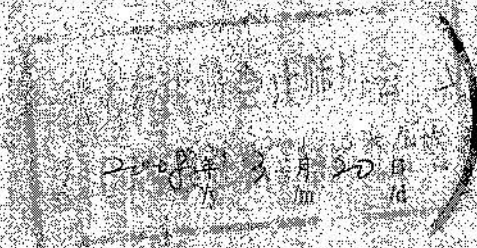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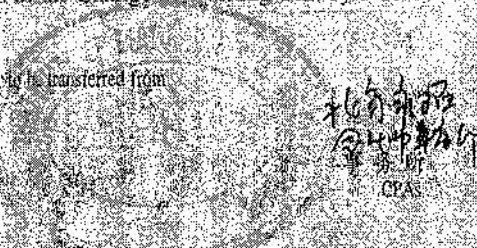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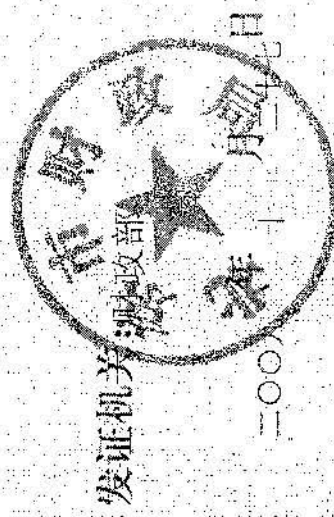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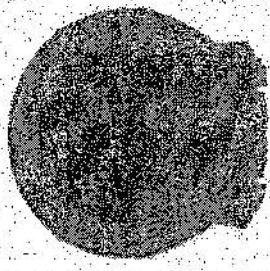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53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雄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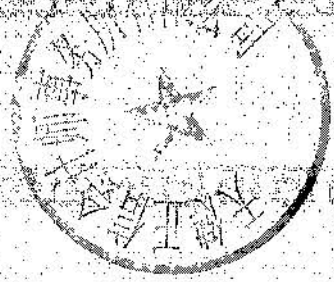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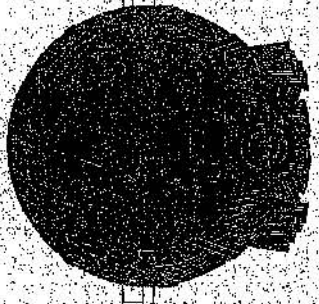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8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2002]195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2-0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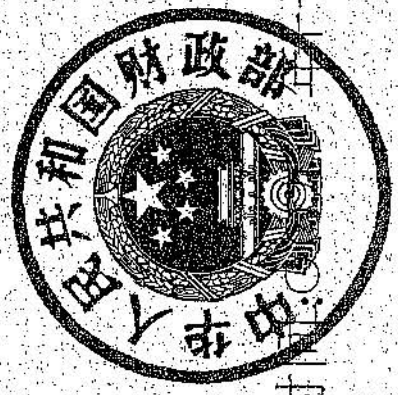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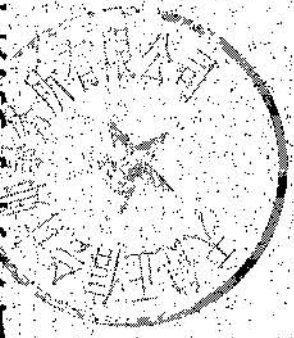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6

发证时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9772194

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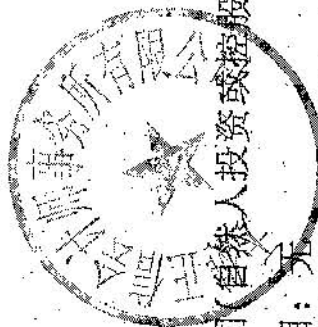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青民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参与办理企业解散、破产的清算事项；参与经济纠纷调解；协助鉴别经济案件证据；会计咨询服务；设计财务制度；担任财会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资产评估。



--	--	--	--

年度检验情况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2009年09月29日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 1987年08月09日至 长期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